

股票代碼 2109

查詢網址：mops.twse.com.tw

HFR

HWA FONG RUBBER

110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村中山路二段300號

WWW.DURO.COM.TW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20號(本公司花壇廠)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報告。

四、子公司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超過限額及改善情形案。

五、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九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九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二、「公司章程」修訂案。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餘額共計新台幣 640,550 仟元，詳如下列明細表，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謹報請 鑒核備查。

背書保證對象	往來金融機構	背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佔 淨值比率
		美金(仟元)	新台幣(仟元)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 (109/1/10 董事會通過)	3,000	85,290	12.26%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 (107/1/4 董事會通過)	10,000	284,300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 (107/11/8 董事會通過)	3,000	85,290	8.99%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玉山銀行 (109/1/10 董事會通過)	5,000	142,150	
背書保證對象	往來金融機構	人民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 (107/8/13 董事會通過)	10,000	43,520	21.25%
合計			640,550	

註：(1)本公司經股東會同意之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新台幣 3,015,149 仟元。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新台幣 1,507,575 仟元。

四、子公司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超過限額及改善情形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39716號函辦理，就本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改善情形向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子公司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華豐香港)於民國86年資金貸與華豐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下稱華豐新加坡)美金7,300,000元、累積孳息美金6,752,632.15元，合計美金14,052,632.15元。經108年度子公司華豐(香港)財務報表查核後，確認該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淨值轉為負值，以致原資金貸與華豐新加坡之餘額無法符合該子公司資金貸與辦法規定之限額。

三、為改善子公司華豐香港資金貸與超限缺失，本公司分別於109年5月13日及8月13日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改善案執行規畫，並於110年1月18日向董事會正式提報以債轉股改善方案後，委請華豐新加坡當地會計師辦理相關變更作業事宜，並於110年4月28日變更完成，謹報請 鑒核備查。

五、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請 公鑒。

說明：為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強化營運體質，遂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三)，謹報請 鑒核備查。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修訂條文對照，請參閱本手冊第13~14頁(附件四)，謹報請 鑒核備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吳松源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第 15~39 頁(附件五)。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71,600,572 元，加計以前年度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754,093,585 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損失新台幣 2,283,650 元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新台幣 3,301,962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88,078,625 元。

二、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六)。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修訂條文對照，詳如附件七(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1 頁)「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因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未來財務規劃，盈餘分派擬改為每半會計年度分派，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修訂條文對照，詳如附件八(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2~44 頁)「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營運規劃及未來規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關修訂條文對照，詳如附件九(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5 頁)「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 109 年，新冠肺炎肆虐全球、國際金融市場動盪、美股觸發第二次熔斷機制、原油期貨首次跌至負值、台股指數創新高，美國雙反調查等，接二連三的國際政經局勢動盪，台灣亦無法置身事外，加上全球整體車市銷售不佳、中國大陸環保政策趨嚴，各種大環境因素皆挑戰企業本身之經營能力與核心競爭能力。

109 年度營運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4,882,864 仟元，較 108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新台幣 5,264,937 仟元減少 382,073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61,919 仟元，與 108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148,280 仟元相比，增加 413,639 仟元。

本公司 109 年度之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096,167 仟元，較 108 年度營收淨額新台幣 2,182,612 仟元減少約 3.96%；在嚴謹的成本控管下，營業成本較 108 年度減少約 11.67%，而營業毛利淨額也增加 109,735 仟元，增加約 22.88%；109 年度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略微增長 2.64%，營業淨利為 280,598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01,786 仟元，大幅增加；在營業外收支方面，主要是來自其他收入 75,267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 157,939 仟元，致使營業外收支淨收入 180,535 仟元；全年營運結果為稅後淨利 371,601 仟元，較前一年度大幅增長。

茲將 109 年度本公司的產銷情形及營業概況報告如下：

(1)、產銷情形：

單位：仟條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生產量	109 年度 銷售量	108 年度 銷售量	銷售量 增(減)	%
自行車胎	1,055	1,077	1,284	-207	-16.12%
農工業車胎	1,068	1,028	1,055	-27	-2.56%
機車胎	2,476	2,509	2,489	20	0.80%
卡汽車胎	44	46	70	-24	-34.29%
輻射層外胎	342	331	321	10	3.12%
其他橡膠製品	-	380	414	-34	-8.21%

(2)、營業概況：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金額	108 年度 金額	增(減)金額	%
銷貨收入淨額	2,096,167	2,182,612	(86,445)	-3.96%
營業成本	1,506,594	1,705,605	(199,011)	-11.67%
營業毛利-淨額	589,390	479,655	109,735	22.88%
營業費用	308,792	300,843	7,949	2.64%
營業淨利	280,598	178,812	101,786	56.92%
營業外收支	180,535	(106,439)	286,974	269.61%
稅前淨利(損)	461,133	72,373	388,760	537.16%
本期淨利(損)	371,601	10,891	360,710	3312.00%

展望今年(110 年)，雖然新型冠狀病毒的疫苗推出，但各國仍需有充裕的疫苗劑量及施打時間，否則新型冠狀病毒肆虐全球的問題，難以在短

時間內消彌，國際政治經濟事件詭譎難測，不論是美國雙反調查、金融市場起伏波動及車市銷售疲弱等等，上述事件於 109 年便發生，但都屬於進行中事件，尚待有智慧之政治領導者解決，也由於政局之動盪與不穩定，對於經濟發展有強烈的影響，顯示不論是高科技產業或傳統產業在今年度將面臨更艱困環境與挑戰。

歐洲市場部分，銷售策略除增加高毛利、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銷售推廣外，亦以增加自行車組車廠之合作及訂單為目標。除上述兩項，於 109 年開發完成的新產品也將增加客戶選擇及擴展市場的競爭力。

美國市場部分，因美國針對台灣，泰國，南韓及越南出口的轎車及輕卡車胎課以反傾銷稅，致使本公司暫停出口此類產品至美國販售，目前尚待最終判決才能定案將被課以多少稅率，並確定此類產品於未來是否仍持續販售至美國。本公司內部積極改善、減少浪費，避免無謂之成本增加，研發單位亦致力於新花紋、規格輪胎開發，冀望藉此能更加提高本公司整體之競爭力。

面對國際政經局勢之多變，本公司仍積極投資設備、人才等，除原有市場外，也努力拓展東協國家市場，藉由產能稼動率之提高、開發高附加價值之車胎、持續投入研發等，維持本公司之國際競爭力，力求本公司 110 年能在整體經濟困境中突圍而出，以回報股東之支持與期待。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鴻文

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減資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一、辦理情形：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新台幣 530,000,00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53,000,000 股(含公開發行股份 39,216,793 股及私募股份 13,783,207 股)，用以彌補累積虧損，減資比率：15.947085%，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93,491,340 元。

業經 110 年 1 月 1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9320 號函核准及經濟部 110 年 2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20810 號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完成，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3 月 2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00003505 號函核准。並訂定 110 年 3 月 26 日為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換發之新股已於 110 年 3 月 29 日上市掛牌買賣，完成減資相關事項。

二、執行成效：施行健全營運計劃後，本公司之營運及獲利有顯著之改善，合併損益表如下：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金額	108 年度 金額	增(減) 金額	%
銷貨收入淨額	4,882,864	5,264,937	(382,073)	-7.26%
營業成本	3,723,434	4,289,366	(565,932)	-13.19%
營業毛利-淨額	1,159,430	975,571	183,859	18.85%
營業費用	554,366	610,065	(55,699)	-9.13%
營業淨利	605,064	365,506	239,558	65.54%
營業外收支	140,782	(72,794)	213,576	293.40%
稅前淨利(損)	745,846	292,712	453,134	154.81%
本期淨利(損)	561,919	148,280	413,639	278.96%
歸屬於母公司 本期淨利(損)	371,601	10,891	360,710	3312.00%

【附件四】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u>第五項</u>規定。 以下略。	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u>第三項</u>規定。 以下略。	準用項次調整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以下略。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以下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及修正之沿革如下： 一、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 二、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三、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四、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五、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六、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及修正之沿革如下： 一、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 二、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三、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四、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五、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六、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增加修訂日期

七、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八、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九、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十、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十一、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十二、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七、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八、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九、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十、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十一、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576 號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93,750 仟元及 2,070 仟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業務係透過各地區經銷商銷售產品，經銷商財務狀況之良莠將影響應收帳款回收性風險。由於應收帳款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且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風險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常涉及主觀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依類似信用風險群組按歷史資料及前瞻性資訊而計算之預期損失率，以評估應收帳款提列之合理性。
2. 驗證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應收帳齡報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樣核對應收帳款期後現金收款，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
4. 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帳款，瞭解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提供擔保品及其他還款能力，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38,849 仟元及 37,961 仟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由於存貨受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市場供需影響，可能使原料成本及產品售價劇烈波動，進而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及呆滯之風險較高。考量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產品型號多樣化，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特性，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華豐)、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華豐)近年面臨所屬產業高度競爭，民國 109 年度因受中國環保法令之限制，使得生產受到限制連帶影響銷售狀況，致財務報表呈現虧損情形，故中國華豐及蘇州華豐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有減損跡象。因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且帳面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其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中國華豐及蘇州華豐未來營運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針對不動產及廠房部分，取得鄰近地區之成交市價，評估管理階層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
4. 針對機器設備部分，評估管理階層委請外部評價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包含下列程序
 - (1)專家在相關領域之資格、專業能力及其獨立性與適任性。
 - (2)覆核專家意見之目的及範圍，且所使用之衡量方法為業界普遍採用。
 - (3)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4)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68,818 仟元及 637,424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2.49%及 11.94%，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4,176 仟元及 33,115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5.05%及 48.7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吳松源

徐建業
吳松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9 日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4,541	6	\$ 261,046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47,289	2	3,4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0,383	1	30,9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91,680	3	158,75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4,519	2	101,79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5,652	-	3,73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0,534	3	196,409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8,010	-
130X	存貨	六(五)	300,888	5	275,83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4,027	-	28,0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59,513	22	1,087,991	2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23,113	4	97,24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017,764	49	2,729,137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426,963	23	1,336,914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414	-	3,4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71,211	1	29,7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六)及八	48,391	1	52,77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93,856	78	4,249,286	80
1XXX	資產總計		\$ 6,153,369	100	\$ 5,337,277	100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497,612	8	\$	233,424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49,966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8,499	-		10,928	-
2150	應付票據			-	-		2,313	-
2170	應付帳款			101,489	2		117,87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566	-		1,37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18,678	2		94,33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5	-		1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155	1		40,00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3,055	-		1,73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八)及八		83,201	1		55,09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24,336	15		557,196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235,073	20		1,228,535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19,118	3		193,79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3,421	-		1,79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47,183	1		50,839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六)		670,184	11		529,529	1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8,905	1		39,28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13,884	36		2,043,782	38
2XXX	負債總計			3,138,220	51		2,600,978	4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323,492	54		3,323,492	6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7,256	1		36,954	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	388,079)	(6)	(	754,094)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42,480	-		129,947	2
3XXX	權益總計			3,015,149	49		2,736,299	5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53,369	100	\$	5,337,27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096,167 100	\$ 2,182,6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1,506,594) (72)	(1,705,605) (78)
5900 營業毛利		589,573 28	477,007 22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83) -	2,64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89,390 28	479,655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5,093) (6)	(135,245) (6)
6200 管理費用		(148,518) (7)	(126,46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924) (2)	(38,02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57) -	(1,10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8,792) (15)	(300,843) (14)
6900 營業利益		280,598 13	178,81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857 -	8,61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75,267 4	19,2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1,994) (2)	(15,88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7,534) (1)	(26,81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57,939 8	(91,59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0,535 9	106,439 (5)
7900 稅前淨利		461,133 22	72,373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89,532) (4)	(61,482) (3)
8200 本期淨利		\$ 371,601 18	\$ 10,891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4,127) -	\$ 3,08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25 -	(8,6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825 -	(61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77) -	(6,2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9,865) (6)	79,103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1,973 1	(15,82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7,892) (5)	63,28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0,769) (5)	\$ 57,06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0,832 13	\$ 67,955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3	\$ 0.0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3	\$ 0.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度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 3,323,492	\$ 167,989	\$ 111,668	\$ 1,004,392	\$ 101,341	\$ 34,724	\$ 2,665,374			
108年度淨利		-	-	-	10,891	-	-	10,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6,266	63,282	48	57,0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25	63,282	48	67,95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	-	-	(111,668)	111,668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126,250)	-	126,250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十五)	-	(4,785)	-	7,755	-	-	2,97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323,492	\$ 36,954	\$ -	\$ 754,094	\$ 164,623	\$ 34,676	\$ 2,736,299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3,323,492	\$ 36,954	\$ -	\$ 754,094	\$ 164,623	\$ 34,676	\$ 2,736,299			
109年度淨利		-	-	-	371,601	-	-	371,6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3,302	(87,892)	425	(90,7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8,299	(87,892)	425	280,8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十五)	-	302	-	(2,284)	-	-	(1,98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323,492	\$ 37,256	\$ -	\$ 388,079	\$ 76,731	\$ 34,251	\$ 3,015,1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崎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1,133	\$ 72,3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110,06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1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利息費用	(157,939)	91,59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6,814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十九)	(8,6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83 (2,6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94	2,69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5,914)	20,741
存貨	(25,050)	26,64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038)	(3,399)
應收退稅款	28,010	-
其他流動資產	15,417	(2,3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571	10,928
應付票據	(2,313)	69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190)	31,659
其他應付款	18,562	(21,6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84)	(8,496)
其他流動負債	(1,420)	6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4,555	349,067
收取之股利	46,427	48,425
收取之利息	6,857	8,618
支付之利息	(27,461)	(27,238)
支付所得稅	(74,687)	(10,7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5,691	368,1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7,88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79,5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89,4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7	3,6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87)	(7,40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3,889)	(3,4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868)	(69,9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8,056)	(346,1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變動數	六(二十七)	(275,45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995,32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736,755)
應付短期票券變動數	六(二十七)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8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5,860	(18,7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3,495	3,2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046	257,7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4,541	\$ 261,0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904 號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豐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豐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豐集團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華豐集團部分業務係透過各地區經銷商銷售產品，經銷商財務狀況之良莠將影響應收帳款回收性風險。由於應收帳款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且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風險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常涉及主觀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依類似信用風險群組按歷史資料及前瞻性資訊而計算之預期損失率，以評估應收帳款提列之合理性。
2. 驗證華豐集團用以評價應收帳齡報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樣核對應收帳款期後現金收款，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
4. 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帳款，瞭解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提供擔保品及其他還款能力，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華豐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由於存貨受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市場供需影響，可能使原料成本及產品售價劇烈波動，進而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

低於帳面價值及呆滯之風險較高。考量華豐集團因產品型號多樣化，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華豐集團營運及產業特性，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華豐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華豐集團之子公司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華豐)、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華豐)近年面臨所屬產業高度競爭，民國 109 年度因中國環保法令之限制，使得生產受到限制連帶影響銷售狀況，致財務報表呈現虧損情形，故中國華豐及蘇州華豐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有減損跡象。因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其減損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中國華豐及蘇州華豐未來營運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針對不動產及廠房部分，取得鄰近地區之成交市價，評估管理階層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
4. 針對機器設備部分，評估管理階層委請外部評價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包含下列程序：
 - (1) 專家在相關領域之資格、專業能力及其獨立性與適任性。
 - (2) 覆核專家意見之目的及範圍，且所使用之衡量方法為業界普遍採用。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4)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

列入華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63,862 仟元及新台幣 614,20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49%及 8.29%，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782,121 仟元及新台幣 788,162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6.02%及 14.97%。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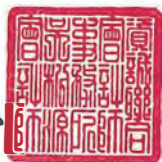
徐建業

會計師

吳松源

徐建業

吳松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9 日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61,036 19	\$ 1,208,18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5,657 1	44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147,289 2	132,07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4,518 -	70,56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66,673 10	779,90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4,138 -	4,066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567 -	27,12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493 -	4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 -	32,874 -
130X	存貨	六(六)	956,274 12	1,028,387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516 -	44,86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74,161 44	3,328,962 4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228,799 3	103,23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93,684 4	179,17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538,983 44	3,387,309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9,531 1	65,18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03,146 2	218,647 3
1780	無形資產		1,173 -	1,2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05,039 1	64,81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十)及八	55,201 1	58,8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75,556 56	4,078,447 55
1XXX	資產總計		\$ 8,049,717 100	\$ 7,407,409 100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799,496	10	\$ 413,004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49,96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70,350	1	46,584	1
2150	應付票據		-	-	2,313	-
2170	應付帳款		395,306	5	429,77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22,300	4	315,12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892	-	1,10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684	1	77,59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64,056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400	-	2,07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二十二)及八	142,168	2	362,205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47,618	24	1,649,784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1,235,073	15	1,256,304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23,892	3	200,68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148	-	2,93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114,008	2	117,23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77,121	20	1,577,151	22
2XXX	負債總計		3,524,739	44	3,226,935	4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323,492	41	3,323,492	45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37,256	-	36,954	-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50	待彌補虧損		(388,079) (	5) (	754,094) (	1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42,480	1	129,94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15,149	37	2,736,299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1,509,829	19	1,444,175	19
3XXX	權益總計		4,524,978	56	4,180,474	5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49,717	100	\$ 7,407,40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二)	\$	4,882,864	100	\$	5,264,9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七)	(	3,723,434)	(	76)	(	4,289,366)	(	81)
5900	營業毛利			1,159,430	24		975,571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250,338)	(	5)	(	286,443)	(	6)
6200	管理費用		(	277,916)	(	6)	(	230,896)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4,923)	(	1)	(	38,026)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8,811	-	(	54,700)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54,366)	(	12)	(	610,065)	(	12)
6900	營業利益			605,064	12		365,50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2,121	-		15,98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49,220	1		12,5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23,574	3	(	44,597)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47,064)	(	1)	(	65,022)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七)								
	合資損益之份額			2,931	-		8,3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782	3	(	72,794)	(	1)	
7900	稅前淨利			745,846	15		292,712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183,927)	(	4)	(	144,432)	(	3)
8200	本期淨利		\$	561,919	11	\$	148,280	3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金 額 %	108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4,127) -	(\$ 18,56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465 -	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825 -	3,71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37) -	(14,7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89,097) (4)	144,596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170) -	(1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21,973 1	(15,82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7,294) (3)	128,66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0,131) (3)	\$ 113,87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1,788 8	\$ 262,150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1,601 7	\$ 10,891 -
8620 非控制權益		190,318 4	137,389 3
		\$ 561,919 11	\$ 148,28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0,832 6	\$ 67,95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10,956 2	194,195 4
		\$ 391,788 8	\$ 262,150 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1.33	\$ 0.0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1.33	\$ 0.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司盈餘	業	主權之		總計	非控制權益總額
			保	留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其他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普通	股	本	資本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主權之	總計	非控制權益總額	總額	總額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3,492	\$ 167,989	\$ 111,668	(\$1,004,392)	\$ 101,341	(\$ 34,724)	\$2,665,374	\$1,297,308	\$3,962,682		
	108 年度淨利	-	-	-	10,891	-	-	10,891	137,389	148,2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266)	63,282	48	57,064	56,806	113,8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25	63,282	48	67,955	194,195	262,15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11,668)	111,668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6,250)	-	126,250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785)	-	7,755	-	-	-	2,970	285	3,255	
	子公司發放股利	-	-	-	-	-	-	-	-	(47,613)	(47,61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23,492	\$ 36,954	\$ -	(\$ 754,094)	\$ 164,623	(\$ 34,676)	\$2,736,299	\$1,444,175	\$4,180,474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3,492	\$ 36,954	\$ -	(\$ 754,094)	\$ 164,623	(\$ 34,676)	\$2,736,299	\$1,444,175	\$4,180,474	
109 年度淨利		-	-	-	371,601	-	-	371,601	190,318	561,9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302)	(87,892)	425	(90,769)	(79,362)	(170,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8,299	(87,892)	425	280,832	110,956	391,7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02	-	(2,284)	-	-	(1,982)	(194)	(2,176)		
子公司發放股利		-	-	-	-	-	-	-	(45,108)	(45,10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23,492	\$ 37,256	\$ -	(\$ 388,079)	\$ 76,731	(\$ 34,251)	\$3,015,149	\$1,509,829	\$4,524,9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王煥奇



董事長：沈國榮



會計主管：李員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5,846	\$ 292,7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七)	214,179	225,68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535	61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8,811)	54,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2,931)	(8,3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六(二)(二十五)	(8,741)	(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1,782)	(3,877)
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	六(二十五)	(115,895)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47,064	65,02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2,121)	(15,981)
股利收入		(872)	(1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七)(二十五)	30,548	(25,8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72)	-
應收票據		36,051	(16,8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1,966	(54,356)
其他應收款		545	13,136
存貨		72,113	(393)
其他流動資產		13,346	13,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3,766	26,826
應付票據		(2,313)	(61,728)
應付帳款		(34,473)	13,608
其他應付款		15,495	(33,474)
負債準備		64,056	-
其他流動負債		(616)	31,1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49)	21,9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3,134	537,597
收取之利息		12,121	15,981
收取之股利		3,482	11
支付之利息		(47,502)	(67,921)
支付之所得稅		(123,179)	(71,5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8,056	414,130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459,287)	(\$ 293,1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57	32,9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482)	18,12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3,889)	(94,74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8,674	88,9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數	(125,568)	123,312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17,733)	-
處分土地使用權價款	133,108	-
取得無形資產	(410)	(1,3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0,730)	(125,82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變動數	六(三十一) 395,492	(275,45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一) 49,966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67,900	1,070,49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300,031)	(791,27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3,004)	(2,02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四(三) (45,108)	(47,6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5,215	(45,87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9,686)	53,2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2,855	295,6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8,181	912,5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1,036	\$ 1,208,1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附件六】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54,093,585)	
本期稅後淨利	371,600,57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109 年度	(2,283,65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109 年度	(3,301,962)	
本期待彌補虧損	(388,078,625)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0	
特別盈餘公積	0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388,078,62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遂修正。

【附件八】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21-1 <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公司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u>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議就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百分之二十至九十作為盈餘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盈餘分派總數百分之十。 前項盈餘分派若分派之股息或紅利或以提列之法令盈餘公積、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21-1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u>年度總決算</u>如有盈餘，<u>應先提繳稅款</u>，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百分之二十至九十作為<u>當年度</u>盈餘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盈餘分派總數百分之十。 前項盈餘分派若分派之股息或紅利或以提列之法令盈餘公積、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營運狀況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分派及彌補虧損改為每半年度為之，並調整內容以致完善。
§26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	§26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	增加修訂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三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三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	
---	---	--

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u>	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	---	--

【附件九】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六十。	第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因應本公司營運現況及規畫，調整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並修改部分用詞。

【附錄一】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05 年 3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二條之一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電子投票股東對議案無反對或棄權之表示者，得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而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華 豐 橡 膠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章 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定名為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804010輪胎製造業。
2. C804020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3. C804990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4.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5. F1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6. F114050車胎批發業。
7. 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8. F2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9. F214050車胎零售業。
10. 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2. JA01010汽車修理業。
13.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4.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5.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6.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7.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8.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9.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0.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1.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2.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23.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24.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2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7.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28.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29.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30.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31.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32.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33.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第 三 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彰化縣，必要時得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一百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

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表決權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由董事互推或選任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而副董事長襄助董事長之一切業務，董事長出缺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之一切業務。上列之代理，若剩下三分之一任期以上時，在三個月以內應即另行改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但書之規定召集外，其餘

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作成議事錄。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得委託本公司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經理人(含總經理、副總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視業務需要得聘請顧問人員。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暨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一：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 計

第 廿 條：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決算期，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資產負債表。
- 3．綜合損益表。
- 4．權益變動表。
- 5．現金流量表。
- 6．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廿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

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百分之二十至九十作為當年度盈餘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盈餘分派總數百分之十。

前項盈餘分派若分派之股息或紅利或以提列之法令盈餘公積、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二條：經董事會通過，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廿三條：本公司有關轉投資業務，投資總額不受限制。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其他章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三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05.3.25 股東會通過修訂

108.6.21 股東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則由得票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但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七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每張選舉票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填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選舉人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須勾選候選人席次及輸入各應分配之選舉權數，所勾選候選人席次不得超過應選出之名額，所分配之選舉權數總和不得超過選舉人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

第 八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3．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3．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櫃者。
-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5．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7．所填被選舉人非候選人名單中所列之候選人者。
- 9．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 九 條：董事選舉，各設投票櫃一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79,349,134 股(截至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19 日)。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11,173,965 股。
- 三、截至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列。

現任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已發行股份總數：279,349,134 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8,884,210	3.18%
	董事長代表人:沈國榮		
副董事長	副董事長代表人:丘世健		
董事	董事代表人:林文成		
	董事代表人:吳品儀		
	董事代表人:廖陳宣有		
董事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28,428,574	10.18%
董事	登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460,024	1.24%
	董事代表人:顏瑞賢		
董事	聖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7,764	0.18%
	董事代表人:顏明善		
獨立董事	蔡鴻文	-	-
獨立董事	楊文廣	-	-
獨立董事	黃主佳	96,661	0.03%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41,377,233	14.81%

【附錄五】

其他應揭露事項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 110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HFR

HWA FONG RUBBER

WWW.DURO.COM.TW
